

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市场化
运营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19 日

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甲方）

乙方：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二次）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评选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管理内容

1. 项目名称：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2. 项目性质：政府购买服务

3. 项目范围：墨玉县中心生活垃圾中转站；加汗巴格乡生活垃圾中转站；芒来乡生活垃圾中转站；普恰克其乡生活垃圾中转站；托乎拉乡生活垃圾中转站；吐外特乡生活垃圾中转站。

4. 项目具体管理内容：

- （1）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中转站设备的管理维护；
- （2）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中转站区域内的卫生清扫保洁；
- （3）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中转站内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 （4）所有入场垃圾经过压缩，转运至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5）特殊情况下墨玉县生活垃圾垃圾填埋场可作为应急转运处置地点。运行期内如有变化，乙方无条件接受。

（6）所有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原则上日产日清，特殊情况下可顺延至次日及时清运（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考核管

理办法》执行）。

(7) 清运路上禁止跑冒滴漏污染运输道路；

(8) 垃圾转运站及站内公厕需每天进行除臭，每周进行除“四害”消杀工作。除“四害”消杀工作要求：

a) 定期检查所有潜在繁殖、栖息地，鉴定害虫程度。在所有发现受害虫影响的地点，采用非化学及/或“化学重点处理”方法，使用喷洒类产品提供即时击倒及杀灭。

b) 定期检查所有室内置放之捕鼠设施，鉴定鼠害情况。

c) 定期检查所有户外潜在孳生地，鉴定害虫程度。在所有发现受害虫影响的地点，采用化学及/或“化学重点处理”方法，使用喷洒类产品）提供即时击倒及杀灭。

(9) 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以及本文件之规定完成生活垃圾的收集、压缩、转运管理，并应建立完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记录档案。

第二条 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每月以附件二《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考核管理办法》为依据对中标企业进行绩效考核，月度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服务费的综合评价指标。在履约期间，中标企业月度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的（含 85 分），履约评价为良好；月度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75 分至 85 分（含 75 分）的，履约评价为合格；运营年度内月度考核结果累计出现 3 次得分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或出现连续 2 个月得分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的，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乙方在下个项目期内不得参与我县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类的采购投标。

第三条 设施资产的责权、使用及移交

1. 项目范围内设备设施甲方移交由乙方使用，资产设备设施以双方签

字盖章的移交清单为准，《墨玉县各中转站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移交资产只能专项用于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乙方不可用于其他无关工作。

2. 甲方移交的设备设施资产归甲方所有，由甲方承担移交设备设施的正常折旧；运营期内，乙方承担甲方移交的设备设施及相关资产的维修维护及电费、水费等一切运营产生的费用。

3. 合同期满，乙方应当将资产设备设施退还给甲方，资产等出现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移交的资产中达到报废标准的，乙方需报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资产处置。

5. 合同期内因运营所需或资产报废等原因需增补购置资产的，由乙方负责提供采购计划，经甲方审核后，按照甲方要求由甲方采购移交乙方使用或由乙方购置，甲方按折旧年限支付乙方折旧费用及资金利息。

6.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当将资产设备设施退还给甲方，资产等出现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移交申请，并做好合同起止过渡期的服务交接工作，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和移交、验收等要求，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给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劳资关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2635000.00 元。

2. 合同期限：202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3. 分项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费用	1539849.16	

2	中转站设备设施运行费用	393001.65	服务及价格对应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3	车辆运行费用	322706.52	
4	管理费	67668.05	
5	利润	139391.88	
6	税费	172382.74	
7	其他费用	/	
8	合计金额	2635000.00	

4. 支付方式

按月度支付。由甲方在本月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本月度考核结果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次月度 10 日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度服务价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

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为短期服务项目，核算各月度服务费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服务时间区间	天数	日均费用（元）	支付金额基数（元）
1	合同全周期	202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134	19664.18	2635000.00
2	4 月服务费	202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1	19664.18	216305.97
3	5 月服务费	2025 年 05 月 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31	19664.18	609589.55

4	6 月 服务费	2025 年 06 月 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30	19664.18	589925.37
5	7 月 服务费	2025 年 07 月 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31	19664.18	609589.55
6	8 月 服务费	2025 年 08 月 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31	19664.18	609589.55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整个服务期内,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阶段需要, 适时对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做出相应调整, 但应不高于类似地区相同或者相似服务的考核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运营相关信息;

(3) 甲方在合同期内, 根据工作需要, 有权建议乙方增加相应的人员、设备、车辆设施等;

(4) 甲方对乙方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

(5) 甲方应根据合同支付服务费;

(6) 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等情况需要临时增加或者变更工作量, 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相应工作。

(7)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需对乙方人员派遣散、设施设备投入、造成乙方对第三方产生的违约责任等进行相应补偿。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享有合同期本项目运营的权利, 并获得甲方支付的绩效考核服务费;

(2) 因甲方要求或法律、国家政策变更等原因, 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时乙方可获得补偿;

(3) 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并服从甲方管理。

(4) 有权对甲方的考评提出书面异议并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并提供相关依据;

(5) 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法规政策, 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组织安全运营;

(6)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 不按规定完成任务, 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 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有实质性改进的,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

2.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 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费列表列明的每天应当支付费用为标准, 按乙方停止服务的实际天数扣减相应的服务费。乙方停止工作超过 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该月应付服务费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一方擅自解除或者终止合同即属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 因一方违约,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七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条件

遇下述情况, 无责任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的提前终止;

2.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3. 乙方不能正常经营(包括停工)连续十日以上;
4. 乙方经营状况恶化,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应获得的服务费被拖欠达到3个月以上;
6. 甲方擅自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如投入相关机械设备等),

甲方应给予协商补偿;

7.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其他

1.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本辖区人员;
2. 与社会单位作业纠纷,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协商解决。
3. 争议解决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均应顾全大局友好协商化解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和田地区法院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附件一《墨玉县各中转站设备清单》、附件二《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考核管理办法》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主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付燕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付燕

附件一：墨玉县各中转站设备清单

墨玉县各中转站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编号	尺寸	型号	压缩腔体容 积	处理能力	压缩力	制造日期	数 量	
垃圾压缩机	JATYSMY180918	7.65 米 X2.76 米 X4.19 米	JAT-ZY-30	4m³	50T/h	400KN	2018年8月	2 套	
设备名称	编号	尺寸	型号	重量	装载能力	装载容积	制造日期	数 量	
垃圾集装箱	JATXMY180911	7 米 X2.4 米 X2.1 米	JAT-X-28	4.5 吨	16 吨	28 立方米 (m³)	2018年8月	7	
设备名称	编号	尺寸	型号	风量	风机功率	风机压力	制造日期	数 量	
负压除尘、除臭系统	JATFYMY180923	2.8 米 X6 米	JAT-CFQ-22	30000m³/h	22KW	1300Pa	2018年8月	1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功率	数量					
交流同步发电机电机	JB/T8981-2011	TZH2-300	300KW	1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超负荷功率	净质量	出厂日期	数量			
柴油机	820200725002	HR-618ZLD	308KW	980kg	2020年7月	1 台			
设备名称	数量								
消防系统	1 套								
录像机	2 台								
摄像头	19 个								
打印机	1 台								
安检门	1 台								

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

普恰克乡生活垃圾中转站	006	银宝牌	SYB52527XXE5	MC07.31-50	LZZABLN6J C253028	2018.8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最大压缩力	设备自重	电机参数	制造日期	数量	
	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HMN717TS/17	360KN	5.2吨	380V/50Hz/ 5.5Kw	2018年9月	2	
	设备名称	数量						
	料斗	1						
	摄像头	7个						
芒来乡生活垃圾中转站	录像机	1个						
	本站中转勾臂车							
	车辆编号	厂牌	型号	发动机型号	识别代码	登记日期		
	007	银宝牌	SYB52527XXE5	MC07.31-50	LZZABLN6J C253027	2018.8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最大压缩力	设备自重	电机参数	制造日期	数量	
	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HMN717TS/17	360KN	5.2吨	380V/50Hz/ 5.5Kw	2018年9月	2	
托胡	设备名称	数量						
	料斗	1						
	摄像头	5个						
	录像机	1个						
	本站中转勾臂车							
	车辆编号	厂牌	型号	发动机型号	识别代码	登记日期		
托胡	008	银宝牌	SYB52527XXE5	MC07.31-50	LZZABLN6J C253026	2018.8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最大压缩力	设备自重	电机参数	制造日期	数量	

拉乡 生活 垃圾 中转 站	移动式垃圾 压缩设备	HMN717TS/17	360KN	5.2 吨	380V/50Hz/ 5.5Kw	2018 年 9 月	2	
	设备名称	数量						
	料斗	1						
	摄像头	5 个						
	录像机	1 个						
本站中转勾臂车								
加汗 巴格 乡生 活垃 圾中 转站	车辆编号	厂牌	型号	发动机型号	识别代码	登记日期		
	009	银宝牌	SYB52527XXE5	MC07.31-50	LZZABLN8J C253029	2018.8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最大压缩力	设备自重	电机参数	制造日期	数量	
	移动式垃圾 压缩设备	HMN717TS/17	360KN	5.2 吨	380V/50Hz/ 5.5Kw	2018 年 9 月	2	
	设备名称	数量						
	料斗	1						
	摄像头	5 个						
	录像机	1 个						
	本站中转勾臂车							
	车辆编号	厂牌	型号	发动机型号	识别代码	登记日期		
	010	银宝牌	SYB52527XXE5	MC07.31-50	LZZABLN8J C253030	2018.8		

甲方签章:



附件二：《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墨玉县城乡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提高运行效率，保障生活垃圾体系规范、有序运行，根据自治区及地区相关要求，结合墨玉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考核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墨玉县城乡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市场化运营服务管理。

第二条 考核对象

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单位。

第三条 考核机构及职责

由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考核人员对生活垃圾中转站市场化运营服务进行考核；包括检查、整改通知书发放、考核得分评定、中转站运营效果核实、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收存、服务费的核定及协调拨付。

第四条 考核内容及依据

依据《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质量考核表》，对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防疫消杀、设备维护、清运及时性等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巡查考核、定期月考核和专项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实行百分考核制。

（一）日常巡查考核：日常随机进行，考核人员依据《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质量考核表》进行随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书面以《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整改通知》的形式通知责任单位，规定整改时限。日常巡查考核的扣分方式为巡查时发现问题后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继续整

改，直至整改合格。期间，责任单位可以合理的缘由用书面方式申请问题的延期、缓办、取消，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核查并回复，责任单位按回复进行办理。

（二）定期月考核：每月一次，时间在次月3日内；考核人员依据《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质量考核表》对运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以书面《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整改通知》的形式通知责任单位，规定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合格。期间，责任单位可以合理的缘由用书面方式申请问题的延期、缓办、取消，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核查并回复，责任单位按回复进行办理。

（三）专项考核：

1. 因运营管理不力导致以下情况的，进行扣分：凡地区及县领导各类批示中提出批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反映的中转站运营管理问题，群众来信、来访、热线电话中反映的问题，媒体负面曝光的，经查实后，每次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3分；

2. 因责任单位运营管理得力出现以下情况的，进行加分：县政府通报表扬的，加2分；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查实后，加2分；

（四）整改问题的延期、缓办、取消：

指责任单位因某种合理的缘由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某一问题的整改，可以书面的方式报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该问题的三种处理办法。其中，延期指延长该整改问题的规定期限；缓办指因运营管理的直接缘由导致该问题目前无法进行整改，在该缘由得到解决以后立刻进行整改的情况；该整改问题不属于责任单位职责范围的情况下可申请取消。以上三种情况，责任单位及时将书面申请报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核查

和回复，责任单位按回复意见进行办理。

第六条 考核评分

依据《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质量考核表》的要求按月进行评分；日常巡查考核和定期月考核累积总分为 100 分，专项考核在日常巡查考核和定期月考核的基础上直接加分或扣分。

当月考核总得分=日常巡查考核和定期月考核总得分+专项考核加分-专项考核扣分。

第七条 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以月为单位评定考核结果；当月服务费指运营中转站全年服务费的月平均值。

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良好；承包单位可获得当月全额养护管理费。

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75-85 分（含 75 分），为合格；根据具体得分情况，在 85 分基础上，每扣一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服务费 1000 元。

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75 分以下，为不合格；根据具体得分情况，在 75 分基础上，每扣一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第八条 考核要求

（一）参加检查的工作人员务必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严格按照标准考核。

（二）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5 日前公布，当月整改工作至次月 5 日前未完成或不合格的，扣分计入次月考核中。

附表：《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质量考核表》

附表：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质量考核表

墨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质量考核表

考核内容	单项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说明
(一) 管理制度	10	1. 垃圾中转站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上墙，文明配合检查人员正常检查。	1. 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挂于明确位置的扣1分/次。共5分			
			2. 无理阻扰、影响检查人员正常工作的扣1分/次。共5分。			
	10	按照规定时间开关站，严禁脱岗现象	1. 未按时开关站的扣1分/次。共5分			
			2. 上班期间饮酒、睡觉、脱岗扣1分/次。共5分。			
(二) 作业管理	10	上班时间统一着装，严禁拾捡垃圾。转运站应保障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严禁超过一个箱体以上垃圾量“留站过夜”运行报表记录齐全、准确。	1. 工作时间未穿反光安全服的扣0.1分/次。共3分			
			2. 在转运站范围内拾捡垃圾物品的扣0.1分/次。共2分			
			3. 未完成垃圾日产日清工作，出现超过一个箱体垃圾量留站过夜的扣0.1分/次，共3分。			
			4. 运行报表记录不齐全、不准确的扣0.1分/次，共2分。			
	5	工作人员须严格把握压缩箱容积，严禁出现恶意少压或过多压缩垃圾的现象。	压缩垃圾量低于或者高于箱体载重量30%的（特殊情况除外），扣0.1分/次。共5分。			
	10	专人定岗操作设备，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操作设备；设备及时维保，严禁设备带病作业。	1. 操作人员无佩戴上岗证及穿戴劳保防护用具的扣0.1分/次。共2分			
			2. 没有按操作程序操作造成设备损坏或责任事故的扣2分/次，共4分。			
			设备带病作业，未及时维保的扣1分/次，共4分			
(三) 车辆管理	5	车辆运行台账记录齐全，维修保养记录齐全。	车辆运行记录不全，维修保养记录不全，扣0.1分/次，共5分。			
	5	司机必须持对应驾驶证上岗，严禁疲劳驾驶	1. 发现作业车辆司机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或无证驾驶扣1分，共3分。			
			2. 司机因疲劳驾驶造成交通事故扣1分，共2分。			
	5	定期维保车辆，杜绝车辆带病上路	1. 发现未按相关交管规定购买车辆保险及年审的1分/次，共2分			
			2. 发现未根据车辆使用规范定期保养车辆，车辆带病运行的0.5分/次，共3分			
5	保持车身清洁，杜绝跑冒滴漏	车身脏乱、恶臭、垃圾抛洒、跑冒滴漏发现一次扣0.1分/次，共5分。				
(四) 安全管理	5	上班期间站门口应安排专人对进站车辆及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上班期间站门无安全检查的，扣0.1分/次。共5分。			
	5	进站垃圾车辆应由专人指挥，倾倒垃圾时须由	因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扣1分/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1次扣5分，共5			

		安全人员现场监督，杜绝安全事故。	分。			
	5	定期对站内设备及电器、线路进行检查，杜绝设备及人员安全隐患。	每月4次以上站内设备、设施、线路等安全检查，记录不全的扣0.5分/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1次扣5分，共5分。			
(五) 卫生管理	10	保持站内场地及车间的卫生清洁	站内场地及车间内卫生脏乱差，污染未清理的扣0.1分/次。共3分。			
			站内乱堆杂物，工具用品等放置凌乱的扣0.1分/次。共2分			
			不及时清理压缩坑及周边场地，有明显异味或恶臭气味的扣0.1分/次。共3分			
			室内墙面、顶棚、门窗有大量积灰、乱涂乱画的扣0.1分/次。共2分			
(六) 消杀防疫	10	严格执行防疫要求	未落实防疫制度，扣1分/次。共5分			
		每周进行除“四害”消杀工作	未落实除“四害”消杀工作，扣0.1分/次；记录不全的扣0.1分/处。共3分			
		站内污水池及时清理	未及时清理导致污水溢出扣1分/处。共2分			
合计	100					